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蓉诚优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41万元(大写：肆佰肆拾壹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电梯系统维护保养及年检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21.47万元(大写：柒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227.14万元(大写：贰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消防系统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通宇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72.14万元(大写：肆佰柒拾贰万壹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15.34万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中央空调机组维护保养、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甫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51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32.14万元(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配电房设备年检和强电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丰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61.24万元(大写：玖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20.45万元(大写：叁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防雷系统装置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国威防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45万元(大写：贰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98.12万元(大写：玖拾捌万壹仟贰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二次供水水箱清洗、消毒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和诚中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65万元(大写：叁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44.15万元(大写：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成都市蓉诚优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12023001967 第(1)包 2024-04-17 11:27:21

成都市蓉诚优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-04-17 11:27:21